

关于对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 我们收到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02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就问询函中要求我们说明的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一: 预收款项情况。年报披露,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数为 1.98 亿元, 同比下降 39.54%, 而 2015 年公司预收款项 3.28 亿元, 增长 149.24%。请公司: (1) 根据《酒行业指引》补充披露预收款项的会计确认政策、账龄结构、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合计金额及比例; (2) 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等说明预收账款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对比行业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酒行业指引》补充披露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1. 公司预收款项的会计确认政策: 预收款项是在企业销售交易成立以前, 预先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货款, 预收款项随公司销售交易的发生而变化。

2.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所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占合计的比例 (%)
1 年以内	192,791,844.73	97.31
1-2 年	4,392,532.48	2.22
2-3 年	223,300.16	0.11
3 年以上	706,370.71	0.36
合计	198,114,048.08	100.00

如上表,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客户一	21,316,314.63	10.76

客户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的比例 (%)
客户二	13,866,950.80	7.00
客户三	10,764,448.00	5.43
客户四	9,725,389.94	4.91
客户五	8,928,501.44	4.51
合计	64,601,604.81	32.6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在 2015 年末销售旺季，公司实行了季节性促销活动，鼓励客户备货，为元旦和春节销售作准备，因此预收货款较大。2016 年公司营销策略的调整，对经销商的考核以动销为主，不再鼓励经销商过量储备产品，预收货款减少。

我们认为，公司预收款项的增减变动符合公司的营销策略，预收款项余额的变化是合理的。

问题二：季度经营情况。经本年财务报表及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 28,837.35 万元，但营业成本为-477.32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成本的具体核算项目，及四季度营业成本较以前季度出现大幅变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营业成本核算项目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为酒类产品销售成本和药业产品销售成本，计入本年损益的主营业务成本均是根据本年确认销售收入的产品数量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公司 2016 年四季度营业成本的核算项目未发生变化。

公司 2016 年 1-3 季度将以产品结算的市场费用 11,859.46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综合其实际性质将市场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列示更符合其实质，对计入营业成本的市场费用调整计入销售费用的相关项目，以致 2016 年 4 季度营业成本为负数，同时导致 2016 年 4 季度销售费用较前 3 季度大幅上升，不影响年报数据及损益。

将市场费用从营业成本调整计入销售费用前后对比简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季报数据		2016 年度 报告数	2016 年 4 季度数据	
	公告数	调整市场费用后		按 3 季度公告数计算	调整市场费用后
一、营业总收入	109,919.48	109,919.48	146,158.26	36,238.78	36,238.78
二、营业总成本	98,342.44	98,342.44	127,179.79	28,837.35	28,837.35
其中：营业成本	52,863.96	41,004.50	52,386.64	-477.32	11,382.14
销售费用	15,558.51	27,417.97	31,806.11	16,247.60	4,388.14
三、营业利润	10,659.81	10,659.81	18,054.94	7,395.13	7,395.13
四、利润总额	10,860.43	10,860.43	18,371.02	7,510.59	7,510.59

五、净利润	5,480.57	5,480.57	8,019.90	2,539.33	2,539.33
-------	----------	----------	----------	----------	----------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的情况属实。

问题三：医药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同比增长 8.26%，营业成本 6492.6 万元，同比下降 12.22%。其中，成本构成中动力成本 633.2 万元，同比下降 22.75%，折旧费用 574 万元，同比下降 44.91%。请公司补充披露：（1）医药板块的具体产品、业务模式以及本年收入增长的原因；（2）成本变动和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以及动力成本和折旧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医药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非 PVC 软袋大输液及部份治疗性输液，业务模式为主要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医药公司及医院等。2016 年公司医药板块收入增长主要为销售量的增加及涨价，本年前十个规格品种产品的销售量为 4,259.78 万袋、销售收入为 12,801.33 万元，与上年相应的前十个规格品种产品的销售量为 4,089.90 万袋、销售收入为 11,377.19 万元，销量本年较上年增长 4.15%、平均单价上涨 8.03%。

2. 本年动力成本较上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太平洋药业公司主要动力成本天然气单价由 3.93 元/m³下降至 3.23 元/m³，总金额减少约 180.73 万元。

3. 太平洋药业公司本年折旧费用较上年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为：公司一期技改涉及的设备至 2016 年陆续折旧完毕仍继续使用，该部分固定资产涉及的折旧费用 2015 年度约为 676.84 万元，2016 年度约为 125.51 万元，下降约 551.33 万元。

根据公司上述说明，由于受动力成本及机器设备涉及的折旧费用下降的影响，太平洋药业公司所涉及产品应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致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我们认为，公司说明的情况属实。

问题四：仲裁事项。年报披露，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就公司与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的事项作出仲裁裁决，裁决天马公司应赔偿公司的租金损失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总计人民币 1,713.8 万元。就此关联租赁，公司本期确认对天马公司租赁收入 1,978 万元，其中包括根据前述仲裁结果补充计提 2012 至 2015 年度的租赁收入 963.12 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天马公司关于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是否签订了租赁合同，相关仲裁裁决前是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2）2016 年仲裁裁决后针对前述租金进行的会计处理及其计算过程和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仲裁裁决前公司与天马玻璃公司关于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但各年度已根据原租赁合同租赁价格预计租赁收入并进行了

相应的会计处理，确认相应的租赁收入。

2016年5月1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公司与四川天马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作出[201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40号《裁决书》，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 1) 天马公司应当应沱牌舍得公司要求立即腾退其根据《2003年租赁合同》和《2008年租赁合同》各自所附《租赁物交接清单》所列土地使用权及厂房；
- 2) 天马公司赔偿公司因未及时腾退《2003年租赁合同》和《2008年租赁合同》各自所附《租赁物交接清单》所列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给公司造成的租金损失：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7月31止，为人民币564万元；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为人民币157.5万元；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应为992.3万元。上述共计人民币1,713.8万元。此后以此类推直至租赁物得到腾退时为止。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2016年，上述租赁事项裁决后，在原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公司根据《裁决书》应确认的租赁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租赁收入的差异进行账务处理，将2012年至2015年度累计影响租赁收入金额963.12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其计算过程如下：

- 1) 2012年10月1日—2014年7月31日补充确认租金收入486.19万元：按原合同已确认1,177.00万元，按裁决书确认1,687.50万元，应补充确认510.50万元（含税）；
- 2) 2014年8月1日—2014年9月30日补充确认租金收入48.10万元：按原合同已确认107.0万元，按裁决书确认157.50万元，应补充确认50.50万元（含税）；
- 3) 2014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补充确认租金收入333.62万元：按原合同已确认642.00万元，按裁决书确认992.30万元，应补充确认350.30万元（含税）；
- 4) 2015年10月1日—2015年12月31日补充确认租金收入95.21万元：按原合同已确认160.50万元，按裁决书确认260.48万元，应补充确认99.98万元（含税）。

（注：根据裁决书，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租金为900万元、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租金为945万元，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租金为992.3万元，此后以此类推，按照每年度5%的增长率，直至租赁物得到腾退为止。）

综上，我们认为，在公司与天马公司就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租赁仲裁裁决前按照原签订的租赁协议确认租赁收入是符合企业准则规定的。2016年5月，公司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040号《裁决书》终局裁决确定的金额，计量与补充确认租赁收入也是符合企业准则规定的。

问题五：资产减值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32万元，同比增长150%。其中因江油分公司停产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718万元，计提减值损失540万元，同时对相应固定资产也计提了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江油分公司停产的具体时间和停产情况以及后续安排；（2）请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资产、建设时间和各年进度，说明本期

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以及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的江油分公司地处四川省江油市，受 2008 年 5 月 12 日地震影响，处于陆续停产的状态，灾后重建方案不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涉及搬迁，但一直未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导致公司一直未能确定江油分公司资产的利用处置方案。2016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管理层对江油分公司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后确定不再对其投资，公司据此对在建工程项目扣除预计净残值后全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江油分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具体资产及计提的减值准备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²)	资产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资产状况	预计残值(3%)	减值金额
酿酒车间	单层六跨 (每跨15米)	14365.91	718.57	157.01	561.56	框架完成室内外装修配套工程未做	21.56	540.00

如上表，在建工程是酿酒车间主体工程，在 2008 年受地震影响后未再进行投入。2012 年，考虑该工程项目为框架结构，预计搬迁后预制构件可继续使用，对不能移动的地坪等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 157.01 万元。2016 年，由于公司确定不再对江油分公司进行投资，根据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残值率 3%对上述资产预计残值后全额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40.00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